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統計

資料項目：金門縣酒後駕車舉發情形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金門縣警察局會計室

*編製單位：金門縣警察局交通警察隊

*聯絡人：李根漢

*聯絡電話：(082) 320870

*傳真：(082)326463

*單位電子信箱：han720621@mail.kpb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☐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☐ 新聞稿 ☒ 報表 ☐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☒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<https://kpb.kinmen.gov.tw/cp.aspx?n=EE0BDCE240DC1301>

☐ 磁片 ☐ 光碟片 ☐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

以舉發金門縣轄區酒後駕車之行為為統計範圍及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

(一)月報：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(二)年報：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酒後駕車舉發件數：汽、機車駕駛人，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酒精濃度超過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(以下簡稱處罰條例)第35條規定標準，依處罰條例摺單舉發之件數。

(二)違規情形：

1. 酒精濃度含量超過規定標準：汽車、機車駕駛人酒精濃度含量超過規定標準者，依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摺單舉發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查扣移置保管車輛。

2. 十年內二次以上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：汽車駕駛人，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十年內二次以上，依處罰條例第35條第3項之規定摺單舉發。

3. 行經酒測勤務處所拒絕停車接受稽查：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酒測勤務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，違反處罰條例第35條第4項之規定者。

4. 拒絕酒測：經攔查拒絕配合實施酒測，違反處罰條例第35條第4項之規定者。

(三)移送法辦：汽車、機車駕駛人經檢測吐氣所含酒精成份已達規定標準以上者，依刑法第185條之3規定移送法辦；未達規定標準者，如輔以其他客觀事實得作為「不能安全駕駛」之判斷時，亦同。

*統計單位：件

*統計分類：

(一)按車種別(汽車、機車)及違規情形分。

(二)按機關(單位)別分。

*發布週期：按月/按年。

*時效：月報 20 日/年報 64 日

*資料變革：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：月報於每月 20 日前，年報於每年 3 月 5 日前(配合例假日調整)，公布日期上載於金門縣政府警察局網站之「政府資訊公開\金門縣警察局預告統計資料發布專區\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：金門縣政府主計處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刑案紀錄處理系統之資料彙編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